

# 本行受託辦理定期定額 買賣有價證券說明-投資人篇

※投資並非無風險、投資人申請前應瞭解自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並詳閱契約相關說明文件



## ~申請資格~

- √已在本行開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款項劃撥交割帳帳戶者。
- √限為本國人（含自然人及法人）
- √交割銀行限為彰化銀行。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投資流程～

## 1. 簽署契約書：

- 約定投資標的、金額、買進日及扣款順序。

已是本行證券客戶，欲開通定期定額業務可至本行證券臨櫃辦理簽署「定期定額契約書」，或是至網路或手機下單定期定額下簽署。

- 投資標的：依本行公告
- 買進日期：每月5日、15日、25日(可複選)
- 投資金額：每筆投資最低扣款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並以新臺幣1,000元為增加單位，投資金額無上限。
- 扣款順序：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全部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時，本次所有委託無效。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投資流程～

### 2.款項存入：

- 採「圈存款項方式」，投資人於指定買進日之前二營業日應確認其授權轉帳帳戶有足夠之金額(含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

### 3.指定買進日：

- 本行於指定買進日期統一買進後，再依投資金額比例分配股數。

### 4.賣出投資部位：

- 投資人定期定額買進之有價證券，由本行指定買進日當日收盤帳務結算後，併入投資人現股庫存，最快可於T+1日以自己帳戶賣出。

## ~注意事項~

- 定期定額契約粗斜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 請消費者詳閱。
- 投資人委託本行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時，本行不擔保投資人委託投資標的一定成交。
- 投資人委託本行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已清楚知悉並同意由本行決定買進之價格及時間，惟所生之投資風險及利益，悉由客戶自行負擔與享有，本行不保證獲利或分擔損失。